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陳偉基先生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莊幼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10-11號文件附錄II及附錄III]

委員商定，在2010年11月15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新任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進行簡報；及
- (b) 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

2. 劉慧卿議員提述她在2010年10月5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就有關劉皇發議員以行政會議成員身份遺漏登記若干利益的事宜進行調查的結果。雖然有關個案仍在檢視中，但政府當局已建議修訂行政會議成員須予登記的利益的申報指引，她對此表示不滿。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調查有關個案，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全面的報告，交代事件的始末及調查結果。她進而要求政府當

局向事務委員會闡釋擬就有關指引作出的修訂，以及作出該等修訂的原因。

政府當局

3. 主席表示，一般而言，事務委員會應監察及研究政策事宜而非個別個案。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就該宗個案展開調查；若是，可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調查結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正檢視此個案，他會向行政長官辦公室轉達，劉議員要求取得就有關劉皇發議員個案進行檢視的結果的資料。他承諾提供文件，說明行政會議成員的現行申報機制及任何擬議修訂，以供委員在2010年11月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委員表示同意。劉慧卿議員建議亦應邀請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代表參與討論有關事項。

II. 就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37/10-11(01)號文件、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民心我心 同舟共濟 繁榮共享"及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小冊子]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中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的措施。

(會後補註：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於2010年10月20日隨立法會CB(2)102/10-1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制發展

5. 黃毓民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下稱"社民連")絕不認同施政報告第152段所述"香港已在政制發展方面邁出重要一步"。他認為通過有關修改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下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兩項議案，意味着未來10年的政制發展將會停滯不前。黃議員表示，民主黨所提出於2012年以"一人兩票"模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只不過是為一項設有篩選機制和有利於特權階級的選舉背書而已。他強調，單單增加民選議席並不會帶來民主，因為分組點票制度依

然存在，經功能界別與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比例依然維持不變。黃議員強烈不滿現行的政治制度只維護特權階級的利益，漠視了普羅大眾對民主的長期訴求。

6. 劉慧卿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政府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提出的建議方案，認為該方案令香港的政制發展踏出了一步。她希望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並盡快制訂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選舉方案。劉議員詢問，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現屆政府會否考慮進行一次性立法，以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據她瞭解，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正研究此做法的可行性。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的模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將會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帶來實質進展。現屆政府已成功爭取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整理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蒐集所得有關普選的意見。由下屆政府跟進落實普選的相關建議，是恰當的做法。

8. 梁美芬議員支持於2012年以"一人兩票"的模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葉國謙議員表示，通過該兩項修改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無疑標誌着香港的政制發展踏出了重要的一步。葉議員指出有需要及早就各項選舉作出安排，並問及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立法時間表。他進而要求當局澄清，中聯辦是否已着手研究有關為落實普選而進行一次性立法的事宜。

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0月底或之前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主要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第四季內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待立法會通過該兩項條例草案及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後，政府當局將會為分別於2011年12月、2012年3月及

2012年9月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選舉展開安排。至於落實普選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現屆政府已成功爭取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至於與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有關的事宜，將會由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共同處理，而與2020年普選立法會有關的事宜，則會由經2017年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第六屆立法會共同處理。現屆政府未獲進一步授權處理此等事宜。

10. 對於在2012年以"一人兩票"模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余若薇議員表示不滿，並指出在該模式下，不同界別的每張選票比重並不一樣，投票權、提名權及參選權亦有欠平等，而該項選舉始終是一種間接選舉。她提述行政長官曾表示，政府當局會把焦點由政制發展轉移到改善民生的議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正向公眾傳遞誤導的信息，令市民以為政制發展與民生屬兩項互不關連的問題，依她之見，此兩項問題根本是息息相關。

11. 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將會就傳統功能界別作出甚麼技術修訂，以及會否及何時擴闊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1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按照一貫做法，當局會就功能界別的選民作出一些技術調整，例如更新選民登記，以反映某次換屆選舉之前相關界別的最新情況。當局每隔數年便會定期就傳統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作出此等技術修訂(例如更新已登記選民的資料)。他補充，社會上普遍認為不應對傳統功能界別作出重大改動。現屆政府在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中就功能界別作出的最重大改動，便是增設5個以"一人兩票"模式選出的功能界別議席。

有關限制立法會議員在辭職後再在補選中參選的建議

13. 梁美芬議員表示，她曾提出一項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擬稿，建議不准隨意辭職的立法會議員在同

一屆立法會任期內參加其後舉行的補選。對於政府當局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該條例草案擬稿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故不得由立法會議員提出，她對此並不贊同。然而，她預料若提出有關的條例草案擬稿，獲立法會通過的機會微乎其微。梁議員指出，社會上有另一些建議，例如由相關名單中得票第二高的參選人自動填補空缺，以及一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中所採用的遞補做法。她認為《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保證的參選權並非絕對，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有關建議，以及提出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的建議，藉以限制議員於辭職後在為填補其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的參選資格。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政府當局的觀察，市民期望由他們投票選出的立法會議員完成4年任期，以服務社會，且不支持5名地方選區議員在2010年1月藉辭職導致補選而策動所謂"公投運動"。然而，任何修訂《立法會條例》的建議均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而有關的限制建議應屬切實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單單禁止議員於辭職後在為填補其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並非有效的做法，因為與該名議員屬同一政黨的人士仍能參加補選。他向梁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已一直研究此事，且已接近完成階段，並會在數個月後提交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5. 有關就限制立法會議員辭職後在補選中參選所進行的討論，余若薇議員認為最重要的原則，是政府當局必須確保《基本法》所保證的投票權和參選權不會被扭曲。

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為公務員設"旋轉門"安排

16. 黃毓民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一方面在2007年進一步擴大政治委任制度時表明不會為擔任政治職位的現職公務員設"旋轉門"，但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卻提出如此安排。依他之見，政治委任制度已是千瘡百孔，徹底失敗，在該

制度下為曾擔任政治職位的公務員設"旋轉門"以便他們重返政府，實在不能接受。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為曾擔任政治職位的公務員設"旋轉門"，讓他們在離職後重返政府，此立場維持不變。

18. 張文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清楚表示，當局有需要考慮推出"旋轉門"等更靈活安排，以吸引更多來自不同界別的政治人才(施政報告第155段)，但現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以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當天早上簡介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與公務員事務局有關的政策措施時，均強調在現行的公務員體制下不設"旋轉門"安排，因此出任政治委任官員的前公務員在離職後不能重返政府。鑒於現時前政治委任官員已有重返學術界和商界的"旋轉門"，依他之見，施政報告中所建議的"旋轉門"安排必定是為公務員而設。他詢問為何有上述不一致的論述。吳靄儀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此事作出清楚解釋。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現屆政府不會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為公務員設"旋轉門"安排，以維持公務員隊伍政治中立這個恆久的核心價值。如就"旋轉門"安排作出任何政策改動，將會由下屆政府負責處理。然而，現階段政府當局會以宏觀角度研究"旋轉門"安排，當中會參考其他類似措施，例如在美國的"旋轉門"制度下，擔任智庫／政策研究機構及政府職位的政治人才可離開和重返政壇。

20. 對於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不為公務員設"旋轉門"安排的政策，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她認為，透過發展政黨和政制發展培養政治人才，才是正確的方法。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促進政黨發展。余若薇議員同樣反對在政治委任制度下為公務員設"旋轉門"的安排。

2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政制發展有助發展政黨和培養政治人才。就

此，當局會透過本地立法增加2011年區議會和2012年立法會的議席，藉以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大的參選空間。在政治委任制度下，政黨成員現已可加入政府及擔任行政會議成員。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在《基本法》的框架之內組建政治聯盟。

22. 葉國謙議員認為推行"旋轉門"安排有助培訓政治人才。他指出，這項安排在外國的學術界和商界已相當普遍，且一直行之有效。他詢問現屆政府會否檢討"旋轉門"安排，並作出一些總結供下屆政府跟進。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現屆政府會以宏觀角度就"旋轉門"安排進行內部檢視。較恰當的做法，是由下屆政府進一步研究此事，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實行更靈活的"旋轉門"安排，以吸引來自不同界別的人才擔任政治委任職位。

23. 湯家驊議員察悉，大部分市民均反對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決定維持該制度提出理據。他進而詢問政府當局，若繼續推行政治委任制度，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政治委任程序的透明度及公開遴選準則。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現屆政府的目標是維持現行的政治委任制度，且並無計劃就該制度作出重大改動。目前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共有40個政治委任職位。如有合適人選，政府當局會繼續填補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空缺。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所有政治任命均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有關人選的經驗和有關職位的要求而作出。

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

25. 何秀蘭議員認為，目前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一直未如理想，而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更是遠遠不足。她認為，相對於首長級公務員而言，政治委任官員在制訂政策方面具有更大影響力，且掌握更多有關政府未來施政方向的資料，因此應進一步加強對他們離職後工作的規管，使之更為嚴謹。何議員提述一些前主要官員在離職後加入商界的例子，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能避免主要官員在任期間向商賈輸送利益，以及在

加入私人機構後利用受保密資料使其僱主得益。她憂慮到，若推行"旋轉門"安排，主要官員離職後工作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機會便會更大。余若薇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應進一步加強對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她進而問及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所建議，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進行檢討的進展。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2002年制訂政治委任制度的政策時，當局已就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進行詳細的討論。在現行的機制下，政治委任官員如欲在離職後一年內展開工作，必須事前徵詢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特別是關於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問題。制訂為期一年的規管期，目的是防止政治委任官員在離職後利用他們在受僱於政府期間所獲得的受保密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對首長級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分別施加不同的離職後就業規管，並非不合理的做法，因為政治委任官員並不享有任期保障，亦不享有約滿酬金／退休福利。他始終認為，現行規管主要官員離職後就業的機制行之有效。

27.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在現行機制下，主要官員離職後展開任何工作的管制期為一年，而首長級公務員的管制期則為5年，實在不公平。她強調，相對於公務員而言，主要官員離職後在私人機構工作出現利益衝突的風險更大。雖然政治委任官員並不享有退休金，以致難以規管其離職後活動，但即使如此，她認為當局有需要解決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葉劉淑儀議員進一步指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部分專責監管銀行活動的高層人員，在離職後不久便加入商業銀行等私人機構工作。由於此等個案可能出現利益衝突，並涉及使用從政府取得的受保密資料，嚴重損害政府的利益，因此她認為這屬於政制問題。她籲請政府當局認真研究此問題及堵塞漏洞。吳靄儀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此等個案會打擊公眾對金管局運作的信心。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着意有關規管首長級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

政府當局

後的工作。在現行機制下，公務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均須遵守相關的守則。他承諾會向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轉達委員就金管局提出的意見。

區議會委任制度

29. 對於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時間表，黃毓民議員表示不滿。劉慧卿議員指出，民主黨非常關注此事，並促請政府當局一次過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余若薇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表示公民黨認為最遲應在2011年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稍後會另行提出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的建議，以徵詢立法會和公眾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

3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快進行有關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的立法程序，以便有意參選來屆區議會選舉的人士(包括委任區議員)進行部署。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訂立《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藉以為第四屆區議會增設7個民選議席，由現時的405席增加至412席。待立法會批准後，政府當局便會為區議會選舉劃定選區分界，以便參選人進行籌備工作。他重申，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及第四屆區議會民選議席進行立法後，政府當局便會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度提出立法建議。

推廣種族平等

33. 張文光議員察悉，4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原本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監管，但將會改為歸入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他對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統籌工作表示關注。張議員指出，制訂有關政策及提供相關服務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包括教育、勞工、醫療及福利，並詢問由哪個政策局負責此等服務的整體提供事宜。他進而要求當局闡釋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之間就推行有關

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和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方面的分工情況。

政府當局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有關種族平等的整體政策、《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以及統籌政府這方面的工作。由於民政事務局會加強並統籌為新來港人士提供的相若支援服務，因此當局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由該局監察4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以便就社區層面的支援服務作出更佳協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繼續負責有關種族平等的整體政策。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提供文件，說明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之間就推行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政策和向他們提供支援服務方面的分工情況。

政府當局

35.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對投考警員職位的少數族裔人士的中文要求，使他們不會純粹因為語言問題而被拒絕申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投考警員職位的人士必須符合中英文的基本語文要求，這是既定規定。他告知委員，警方一直有招聘少數族裔人士在社區層面擔任聯絡工作。他會將委員的關注事項轉達警方及保安局考慮。

加強大專學生誠信培訓

36. 何秀蘭議員反對為參與"廉政大使計劃"的大專學生成立同學會組織的新措施(2010-2011年度施政綱領第81頁)，並表示大專學生已夠成熟，若有此意願，他們能自行組織同學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此項措施並非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推行。他承諾會回覆何議員，說明此項措施由哪個政府政策局負責。

III.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立法會CB(2)37/10-11(02)至(03)號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

《私隱條例》")於1995年制定。因應過去10年科技及其他方面的發展，以及公眾對保障個人資料日益關注，該條例需要作出修訂，藉以對個人資料私隱提供充足保障。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協助下，政府當局就《私隱條例》進行了檢討。在2009年的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就所接獲的意見進行分析，並在"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下稱"諮詢報告")內提出多項立法建議。由於此等建議極為重要，對市民大眾的生活及商業運作影響尤深，因此政府當局會再進行公眾討論至2010年12月31日止。

3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繼而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有關檢討《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結果，以及因應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而擬定的立法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01/10-11(01)號文件]。

39.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私隱條例》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37/10-11(03)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就八達通日日賞計劃進行的調查及私隱專員進行的其他調查工作

40. 關於私隱專員就由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控股")全資擁有的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下稱"八達通獎賞公司")在八達通日日賞計劃下收集及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一事(下稱"八達通事件")而進行的調查，黃毓民議員詢問有關的調查報告會否公開，以及八達通控股會否因違反《私隱條例》而受罰。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八達通控股已就私隱專員的調查報告作出回應，並承諾會採取措施，以遵行《私隱條例》的規定。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是因應公眾意見、部分企業在未得客戶同意下把客戶個人資料移轉作直接促銷的做法，以及八達通事件而提出的。主席告知委員，如有需要

的話，由財經事務委員會繼續詳細跟進八達通事件，是較恰當的做法。

42.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最近接獲一宗投訴，投訴人與港鐵公司職員爭論期間被拒絕檢視在自己八達通卡內的交通紀錄。雖然港鐵公司承認其職員就個案處理不當，但卻沒有解釋為何拒絕客戶檢視自己的八達通卡紀錄。他詢問當局會否修訂《私隱條例》，讓資料當事人檢視企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電子紀錄)，並問及資料當事人在甚麼情況下可提出此等要求。

政府當局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檢討《私隱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透過訂定新規定和新罪行，以及對違反《私隱條例》的人士施加更重罰則，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由於該個案關乎八達通控股日常處理客戶要求的運作，他會把個案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跟進。

44. 劉慧卿議員詢問私隱專員是否正就部分銀行和電訊公司收集及出售客戶個人資料的事宜進行調查；若是，會否公布有關的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確認，私隱專員正進行有關的調查，並會根據其法定權力判斷應否公布調查報告。他補充，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私隱專員一般會公開其調查報告。

私隱專員的權力

45. 湯家驊議員認為，目前《私隱條例》的核心問題，在於違反保障資料原則並不屬刑事罪行。若有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只能向其發出執行通知。只有在私隱專員發出執行通知，而執行通知所載的指示未被遵守的情況下，才屬犯罪。他關注到，部分傳媒機構在違反《私隱條例》的保障資料原則後，只要隨後遵守執行通知，便無須承擔任何法律後果。湯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就以下建議諮詢公眾：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刑事罪行，以防止出現故意迴避規管的情況。黃毓民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可否堵塞漏洞。

4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歡迎公眾就諮詢報告所載的建議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把就同一事實重複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政府當局亦在諮詢報告中提出，授權私隱專員為有意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可就資料使用者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要求作出補償。

47. 關於八達通事件的調查報告，王國興議員指出私隱專員並沒有在八達通事件中發出任何執行通知，因為八達通獎賞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以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他認為《私隱條例》未有賦予私隱專員足夠權力，令其淪為"無牙老虎"。王議員強調，八達通事件顯示極有需要檢討現行的《私隱條例》，以堵塞漏洞。

4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諮詢報告中清楚列載一些立法建議，目的是加強保障個人資料，例如把資料使用者在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為刑事罪行。當局亦在諮詢報告中建議，私隱專員應發出實務守則，就在《私隱條例》下施加的新規定提供適切指引。

49.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不推行有關授權私隱專員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執行《私隱條例》、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刑事檢控的權力，分別賦予私隱專員、警方及律政司。政府當局認為宜由不同機構處理投訴、進行刑事調查和提出檢控，以收制衡作用，而且有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

收集、使用及出售個人資料

50. 黃毓民議員提述一宗個案，案中稅務局一名前稅務主任記錄了18 300名納稅人的資料作為日後的個人用途。然而，由於控方未能證明該名稅務主任收集納稅人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該名稅務主任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不成立。他告知委員，控方其後提出上訴，而該名前稅務主任最終被罰款3,000元。法庭認為，即使

有關資料沒有被使用，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收集個人資料實屬嚴重罪行。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提出的立法建議會否堵塞漏洞，將上述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而無需證明其意圖為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報告中的部分新建議能解決此問題，因為當局建議，資料使用者在收集、使用或出售個人資料時，必須按資料當事人的授權辦事，否則資料使用者會受到刑事制裁。

52. 余若薇議員強調，侵犯私隱是嚴重問題，所造成的任何傷害不一定可以補救。因此，她認為任何嚴重違反《私隱條例》的行為應被訂為刑事罪行，並即時受到檢控，以加強阻嚇作用。就此，余議員詢問，何以政府當局建議，如資料使用者違反有關資料使用者擬使用(包括移轉)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新增明確規定(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8(a)至(c)段)，私隱專員只會發出執行通知。她補充，對於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她同樣亦有此疑問。

5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當局會分兩個步驟規管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行為。如在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過程中違反增訂的任何明確規定，私隱專員便會向其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該等規定，隨後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便屬刑事罪行。同樣，若資料使用者不遵守有關出售個人資料的任何新規定，私隱專員便會向其發出執行通知；若資料使用者未有遵從新規定，隨後違反資料當事人的意願而向他人出售個人資料以謀取金錢或實物收益，便屬刑事罪行。應主席的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承諾日後提交討論文件，清楚述明此兩個步驟，令委員易於理解。

政府當局

54. 關於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出售個人資料的做法，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區分企業向他人出售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以及收集個人資料供企業本身作直接促銷用途。"出售"一

詞的涵義亦應予以清晰界定。他強調，政府當局在規管過程中必須取得適當的平衡。雖然政府當局應打擊為謀取金錢利益而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但值得注意的是，保險公司和電訊公司等企業收集客戶個人資料以進行本身的直接促銷活動，實屬慣常的商業做法。陳議員認為，只要有關的個人資料在使用後遭銷毀，公眾均廣泛接受此做法。他並建議，為行政上的方便，資料使用者應獲准使用單一份同意書，同時就收集個人資料和向第三者出售個人資料以取得金錢利益徵求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5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就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制訂的任何規管措施，均會非常清晰明確，方便有關業界易於遵從。當中的原則是，即使資料使用者是在獲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下收集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也不能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該等個人資料的原先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他補充，政府當局對收集個人資料同意書的設計持開放態度，惟必須符合《私隱條例》之下的明確規定。

56. 余若薇議員認為應採用"接受機制"，以確保資料使用者在出售個人資料以獲取金錢收益之前，已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

57. 陳健波議員指出，"拒絕機制"在外國很普遍，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與相關組織及持份者(例如直銷公司)進行深入討論，以找出未來路向，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商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5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中訂明採用"拒絕機制"，因為就相關業界而言，此做法被視為較切實可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在落實相關的立法建議前，會審慎考慮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

互聯網上的資料保安及私隱保障

59. 何秀蘭議員認為，鑒於香港與深圳和其他鄰近地區之間在業務經營方面的越境資料傳輸活動

頻繁，於香港境外在同一集團的不同公司之間移轉個人資料，即使移轉資料的目的並不在於獲取金錢利益，也應受到規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規定資料使用者在外判個人資料處理工作時，須以合約方式或其他方法，確保其資料處理者和分判商(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均遵行《私隱條例》的有關規定。

60. 何秀蘭議員提及雅虎個案，案中"雅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一名新聞從業員的互聯網規約地址(下稱"IP位址")，因而導致該名從業員被捕並被裁定犯了為境外非法提供國家秘密罪。她提出警告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保障互聯網上的個人資料，防止侵犯私隱的行為，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科技發展而檢討"個人資料"一詞的定義。她對於透過互聯網軟件(例如非應邀安裝"cookies")侵犯私隱的問題表示深切關注，並詢問當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解決此問題。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根據《私隱條例》的定義，個人資料是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政府當局認為IP位址本身並不構成《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根據在公眾諮詢期內所接獲的意見，市民亦認同此看法。至於保障互聯網上的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倘"cookies"符合可辨識身份的規定，便屬《私隱條例》下個人資料的範圍之內，且須受到規管。她告知事務委員會，私隱專員正就部分銀行在網站設置"cookies"的做法進行調查，以研究此舉是否符合《私隱條例》的規定。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協助

62.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若資料使用者首次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私隱專員可否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申索補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若有關授權私隱專員提供法律協助的立法建議得以實行，資料當事人可就資

料使用者侵犯其私隱的行為尋求法律協助，以便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及申索補償。此等安排可加強阻嚇作用。

63. 余若薇議員詢問私隱專員會否同時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仲裁或調解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私隱專員會考慮提供該等服務，作為協助解決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糾紛的其他方式。

64.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向私隱專員公署增撥資源，用以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給予正面答覆。他補充，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7年年中接管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政策範疇以來，私隱專員公署的每年財政撥款已由3,600萬元增加至4,800萬元，大幅增加超過30%。劉議員認為，鑒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量不斷增加，當局應向其分配更多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盡力向私隱專員公署提供充足資源，以便有效實施《私隱條例》。

《私隱條例》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事宜

65. 對於香港特區已成立十多年，但政府當局仍未能清楚表明《私隱條例》是否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的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劉慧卿議員表示不滿。她認為《私隱條例》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因為此等機構可能已一直秘密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與中央人民政府的聯絡工作。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中央駐港機構有責任遵行《基本法》的條文。自《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於2009年4月獲通過後，再有4項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政府當局正研究把其他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及中央駐港機構，並會繼續就此方面多作努力。

未來路向

67. 對於王國興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邀請公眾及持份者進一步討論立法建議，為期約兩個月，至2010年12月底為止。視乎公眾及各政黨的意見而定，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就立法建議作最後定案，並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提出立法建議。

68. 王國興議員對新立法建議實施前如何保障個人資料表示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私隱專員最近發出《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指引》，為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資料使用者提供一般指引。私隱專員會考慮應否就違反該指引的行為發出執行通知。

69. 主席建議，暫訂於2010年11月20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諮詢報告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主席亦建議事務委員會可在2010年12月的例會上進一步討論諮詢報告。余若薇議員表示，應邀請私隱專員出席上述特別會議。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9日